

八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子洲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(2021-2035)编制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子洲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(2021-2035)编制的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山西金源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711.44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5.69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西金源祥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

备注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